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6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文忠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高文忠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中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传明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传明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晨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陈晨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刘玉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森林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意见提议，提名张森林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张森林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文忠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中辉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晨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传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亭			月 11 日	时股东大会	
张森 林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